

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实施天然林资源保护二期工程

出处：中央政府门户网站 http://www.gov.cn/lhdh/2010-12/29/content_1775235.htm

2010年12月29日 国务院办公厅

国务院总理温家宝29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，决定实施天然林资源保护二期工程。

会议指出，自2000年长江上游、黄河上中游地区和东北、内蒙古等重点国有林区全面实施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以来，取得明显成效。森林资源持续增长，累计少砍木材2.2亿立方米，森林面积净增加1.5亿亩，森林覆盖率增加3.7个百分点，森林蓄积净增加约7.25亿立方米。生态状况明显好转，水土流失减轻，输入长江、黄河泥沙量明显减少，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。国有林区管理体制改革的积极推进，林区民生有效改善。

为维护国家生态安全，有效应对全球气候变化，促进林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，会议决定，2011年至2020年，实施天然林资源保护二期工程，实施范围在原有基础上增加丹江口库区的11个县（市、区）。力争经过10年努力，新增森林面积7800万亩，森林蓄积净增加11亿立方米，森林碳汇增加4.16亿吨，生态状况与林区民生进一步改善。主要措施是：（一）强化森林资源保护。继续停止长江上游、黄河上中游地区天然林商品性采伐，进一步调减东北、内蒙古等重点国有林区木材产量。加强森林管护，建立健全管护责任制，完善管护模式，加大林政执法力度，强化森林防火与病虫害防治。（二）加强森林资源培育。在疏林地和宜林荒山荒地开展人工造林，扩大森林面积。因地制宜开展中幼龄林抚育、森林改造培育，提高森林质量。继续推进生态公益林建设。（三）大力保障和改善林区民生。千方百计扩大林区就业渠道，提高职工收入，健全社会保障体系。加强水、电、交通、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，加快国有林区棚户区 and 国有林场危旧房改造，改善林区生产生活条件。

会议确定了天然林资源保护二期工程的主要补助政策：继续实施森林管护补助，完善社会保险补助政策，完善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政策，继续实行公益林建设投资补助，增加森林培育经营补助政策。预计天然林资源保护二期工程中央投入2195亿元。会议要求，各有关地区和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督促检查，科学编制实施方案，切实抓好落实。